

##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利雅得

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载有对文件 DLT/DC/4 所列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实施细则》基础提案（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解释性说明。解释性说明不是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一部分，不由外交会议通过。如果解释性说明与实施细则基础提案发生冲突，应以实施细则基础提案为准。

## 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说明

页次

## 条约条款列表

关于第二条（关于申请的细则）的说明 .....	3
关于第三条（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物的细则）的说明 .....	3
关于第四条（关于代理人、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细则）的说明 .....	5
关于第五条（关于申请日的细则）的说明 .....	5
关于第六条（关于公布的细则）的说明 .....	5
关于第七条（关于文函的细则）的说明 .....	6
关于第八条（识别无申请号的申请）的说明 .....	6
关于第九条（关于续展的细则）的说明 .....	6
关于第十条（关于时限救济的细则）的说明 .....	6
关于第十一条（关于条约第十三条主管局认定 已给予应有注意或属非故意行为后恢复权利的细则）的说明 .....	6
关于第十二条（关于条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以及恢复优先权的细则）的说明 .....	7
关于第十三条（关于许可备案请求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或 修改或撤销许可备案请求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的要求的细则）的说明 .....	7
关于第十四条（关于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细则）的说明 .....	7
关于第十七条（示范国际表格）的说明 .....	8

## 关于第二条（关于申请的细则）的说明

- 说明 R2.01 第一款。第 1 目。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要求申请人注明洛迦诺分类的类别。
- 说明 R2.02 第 2 目提及的权利要求书，指的是专利法中的含义。缔约方用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以要求提供本目的权利要求书。缔约方没有义务要求提供权利要求书。
- 说明 R2.03 第 4 目。缔约方可以自由决定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说明书包括简要说明，按某些国家立法的规定。
- 说明 R2.04 第 6 目在申请人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和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两种情况下，均可以要求在申请书中提供。
- 说明 R2.05 第 7 目。申请人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缔约方可以要求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从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的证据。是否要求这种证据，由每个缔约方决定。缔约方要求这种证据的，申请人原则上可以在两种证据之间选择，即转让声明或者主管局接受的其他转让证据，如完整的转让契据。第 7 目明确指出，如果申请人希望提供转让声明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证据，这种证据必须为主管局所接受。这样，如果主管局不接受转让声明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转让声明。
- 说明 R2.06 第 10 目使主管局能够获得可能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可注册性的信息，或者查明申请是否是在适用的宽限期内提出。本文件之前的版本中使用的“新颖性”一词被“注册资格”取代，目的是避免不必要地缩小本条规定的范围。
- 说明 R2.07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次特别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将方括号中的替代方案 A 和 B 从条约基础提案第三条移至细则第二条。由于这些替代方案涉及细则第二条第 10 目的主题，因此将其置于该目之下。
- 说明 R2.08 第 13 目。任何缔约方均没有义务规定不同的保护期。但是缔约方确实允许申请人选择不同的初始保护期的，需要说明申请的保护期。
- 说明 R2.09 第 14 目。“证据”一词旨在包括发票的副本，但也可以广义理解为包括一切缴费形式。
- 说明 R2.10 第三款。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增加一款，允许缔约方接受部分外观设计。

## 关于第三条（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物的细则）的说明

- 说明 R3.01 第一款。根据该款，申请人可以针对寻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选择表现物形式。这样，申请人可以用来表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方式有照片、绘图等图形表现物，或照片和图形表现物的组合。
- 说明 R3.02 “任何其他可视表现物”旨在涵盖其他形式的表现物，例如视频或计算机动画表现物，或者目前不为人知、但未来可能开发的形式。如主管局接受，也包括样本。但谅解是，不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表现物采取何种形式，必须始终是可视的。
- 说明 R3.03 一般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表现方式应当足以完全公开其外表。尽管某些外观设计可能需要多幅视图才能被完全公开，但不能排除，即使是立体外观设计也可以用单一视图，例如透视图，予以充分公开。

- 说明 R3.04 第二款第 1 目。任何申请人均可以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表现物中标示不要求保护的内容，如环境内容。尽管这种内容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的组成部分，却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外观设计的性质。申请人可以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表现物中用点划线或虚线来表示不要求保护的内容，或者采用说明的方式。
- 说明 R3.05 第二款第 1 目处理的问题是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表现物中对不要求保护的内容进行标示的方式。但是，本规定不预先判定以实线标明的要求保护的内容事实上符合有关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如果以实线标明的内容与适用的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不符，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此为由驳回注册。
- 说明 R3.06 本条第三款把充分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所需的视图数量和类型留给申请人逐案决定。这样，申请人就不必改变视图的数量，以在提出申请的不同司法管辖区满足要求。
- 说明 R3.07 与此同时，本款允许主管局在认为需要更多视图才能完全展示采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时，要求提供这些视图。本款经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之后修改了措辞，以明确可以要求额外视图，以显示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所有方面。但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应当用最初提交的视图公开。
- 说明 R3.08 第（二）项的措辞在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后有所调整，目的是澄清将由主管局决定额外的视图是否展示了新内容。
- 说明 R3.09 本项未对申请人可以提交或者主管局可以公布的视图数量上限作出要求。规定一个具体数量可能会带来不便，因为该数字可能很快过时，这并非不可能。对于目前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就无法公布超过一定数量的视图的主管局，由于新复制技术的发展步伐，可能很快就可以将该数量提高。此外，新的复制技术将使申请人更易于以较少的视图完全公开复杂的外观设计，这并非不可能。
- 说明 R3.10 由于对视图的数量上限未作出规定，每个缔约方均可自由地在其法律中规定有关限制，并决定数量上限。不言而喻，该数量上限不应过低，以便使各种类型的外观设计，包括非常复杂的设计，可以用现有复制技术充分公开。
- 说明 R3.11 第四款。理论上，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不需要一份以上的复制件。至于纸件申请，“产权组织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问卷”的答复显示，回答问卷的大多数 SCT 成员（72%）要求一至三份复制件（见文件 [SCT/19/6](#)）。此外，SCT 中的讨论表明，尽管收到一份以上的复制件有时可以方便主管局的处理，但如今主管局收到三份以上复制件在实际中几乎没有必要。在 SCT 以往的届会上（尤其见第二十一届会议），称本国现行立法要求三份以上复制件的代表团指出，复制件数量在未来的修正中可以减至三份或更少。对申请人而言，限制纸件申请中每份复制件的数量所带来的好处是简化了申请书的制作。

#### 关于第四条（关于代理人、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细则）的说明

- 说明 R4.01 第一款第（一）项。本规定仿照《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的做法，而没有采用《专利法条约》（PLT）第 7 条第（2）款的做法。根据本规定，缔约方可以要求在专门的委托书中指定代理人。申请中没有对指定的任何提及。委托书应说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名称以及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不过，委托书中要求的要素仿照 PLT 第 7 条第（2）款（a）项第（i）目，而非

《新加坡条约》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新加坡条约》中要求的要素限于对申请人、注册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名称的说明。

说明 R4.02 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以《新加坡条约》第四条第三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为基础。其中含有关于代理人指定方式和委托书内容的许可性规定。由于其许可性质，缔约方法律中未规定可以撤回申请或者放弃注册的，第一款第（三）项将不适用。

说明 R4.03 第二款区别了两个时限：一个月或两个月，取决于对代理人作出指定的人的地址是否在缔约方领土内。这种区别的原因是，如地址不在代理人被指定的缔约方的领土内，一个月的最短期限过短，尤其是在需要获取委托书时。这种区别也存在于《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

说明 R4.04 一条关于用“月”表示的时限可以由缔约方依照国内法计算的说明被作为脚注添加到本款，以解决一个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对如何计算以月为单位的时限的关切。这是细则草案中第一次提到以月为单位的期限。然而，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巴西代表团建议在条约第一条中增加一个新目（第 24 目），规定以“月”为单位的时限可由缔约方根据其国内法计算。如果条约第一条中的这一新目获得通过，本条细则的脚注将变得多余。

#### 关于第五条（关于申请日的细则）的说明

说明 R5.01 本条细则为满足到任何缺失的申请日要求规定了为期一个月的时限。选择一个月的时限，是考虑到任何申请人在电子通信时代对通知作出快速答复的能力，并考虑到影响申请日的不规范的相关性。任何缔约方均可为满足缺失的申请日要求规定一个月以上的时限，但尽快满足申请日要求，符合申请人的利益。

#### 关于第六条（关于公布的细则）的说明

说明 R6.01 本条细则规定了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至少六个月的期间，如申请人不希望在此期间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则主管局不予公布。选择六个月这一较短的期间，是为了在申请人的保密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利益之间努力做到平衡。其他利害关系方为了了解受保护的内容，很可能希望尽快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

说明 R6.02 本条细则规定六个月期间的起点为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要求优先权）。的确，在很多情况下，要求优先权时，在提出第二次申请的国家要求不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短期间可能会缩短或不再适用。但是，正如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部分代表团提出的，该做法符合本条的目标，即确保申请人能够从注册程序的“起点”开始，在较短的期间内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不公布状态。除此之外，该解决方法还能更好地协调不同国家关于延迟公布的做法。

说明 R6.03 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日本代表团建议删除细则第六条中的“要求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起六个月”，以便六个月期限的起点始终是申请日。

#### 关于第七条（关于文函的细则）的说明

说明 R7.01 第二款至第十款仿照了《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六条。

- 说明 R7.02 第五款规定，文函涉及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且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出具证明的，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纸件文函上的签字出具证明。但谅解是，由于其许可性质，缔约方法律中未规定这种证明的，或者未规定可以撤回申请或者放弃注册的，本款规定将不适用。
- 说明 R7.03 在细则中规定可以要求对签字出具证明的情形，是由于实施细则是更灵活的框架，未来可以规定要求对签字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也可以取消某些情形。
- 说明 R7.04 第七款第(ii)目。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印度代表团提议本款中至少一个月的时限用至少十五天来代替。
- 说明 R7.05 第十一款仿照 PLT 细则第 10 条第(1)款。
- 说明 R7.06 第十一款第 1 目。由各缔约方决定说明名称和地址的具体方式。例如，针对自然人，缔约方可规定要说明的名称指该自然人的姓和名。针对法人，缔约方可规定要说明的名称指该法人的正式全称。

#### 关于第八条（识别无申请号的申请）的说明

- 说明 R8.01 本条细则仿照《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七条。

#### 关于第九条（关于续展的细则）的说明

- 说明 R9.01 本条细则涉及必须缴纳续展费以及必须提交可能需要的任何续展请求的期间。它尤其为缴费和提交续展请求规定了自应续展之日后至少六个月的宽限期，这时可能需要缴纳附加费。通过缴费来维持权利的宽限期在《巴黎公约》第五条之二中已有规定。本条的意义在于它也为提交可能需要的任何续展请求规定了宽限期。

#### 关于第十条（关于时限救济的细则）的说明

- 说明 R10.01 本条细则仿照《PLT 实施细则》第 12 条。

#### 关于第十一条（关于条约第十三条主管局认定已给予应有注意或属非故意行为后恢复权利的细则）的说明

- 说明 R11.01 本条细则主要仿照《PLT 实施细则》第 13 条。
- 说明 R11.02 第二款。在第 1 目中，一个月的最短时限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后改为两个月。PLT 细则第 13 条第(2)款第(i)目也规定了两个月最短时限。
- 说明 R11.03 第三款第 4 目。根据第 4 目，如提交的声明可能具有为未决申请确立新的申请日的效力，缔约方可以排除适用救济措施。适用这一规定的情形可以是，缔约方法律规定，修正未决申请的日期将成为基于该修正的新申请的申请日。在这种情况下，应尽早确定申请日以保护第三方的权利。同样的例外也包括在《新加坡条约》细则第九条第四款第 7 目中。

#### 关于第十二条（关于条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以及恢复优先权的细则）的说明

- 说明 R12.01 本条细则载有关于条约第十四条的详细规定，仿照的是《PLT 实施细则》第 14 条。

说明 R12.01 [第三款]。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日本代表团提议对依据条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义务引入一项例外。该项例外将适用于在申请的实质审查完成后收到的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请求。

#### 关于第十三条（关于许可备案请求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或修改或撤销许可备案请求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的要求的细则）的说明

说明 R13.01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1 目。细则第一条规定了“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非独占许可”的定义。不要求缔约方承认所有三种许可。缔约方的法律没有规定所有三种许可的，本目的要求将仅限于该法律规定的许可类型的说明。同样，如果缔约方的法律没有要求任何此类说明的，不需要提供第 11 目要求的信息。

说明 R13.02 第二款。本款仿照 PLT 细则第 17 条第（2）款，而非《新加坡条约》细则第十条第二款。这两种做法的主要区别是，在 PLT 中，对许可系非自愿达成协议的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若许可系自愿达成的协议，许可备案请求可附具协议的副本，而不仅仅是协议的摘录。

说明 R13.03 第二款第（一）项。许可系自由达成的协议的，本款允许缔约方要求，许可备案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附具协议的副本或协议的摘录。也就是说，尽管缔约方可以要求支持许可的文件，其必须接受协议的副本或协议的摘录作为此类文件。由请求方决定其愿意提交两种当中的哪一种。

说明 R13.04 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巴西代表团提议删除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中以及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1 目中的“根据请求方的选择”这一措辞。

说明 R13.05 第 2 目。第（一）项第 2 目中“该协议……的部分”特别包括有关许可协议领土和期限的信息，以及是否有分许可的权利。

说明 R13.06 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根据条约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缔约方可以要求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述的文件须附具主管局接受语言的译文。

#### 关于第十四条（关于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细则）的说明

说明 R14.01 本条细则仿照《新加坡条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项。

#### 关于第十七条（示范国际表格）的说明

说明 R17.01 本条细则置于方括号内，因为由大会制定示范国际表格（条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 2 目）和公布这些表格的规定（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仍置于方括号内。

[文件完]